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硚发改政〔2022〕55号

关于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的通知

区属有关部门：

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动态调整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196号）、《市发改委关于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武发改收费〔2022〕258号）的通知精神，现将《武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经营主体收费和服务性的监管，建立健全价格行为规则规范，加强对收费政策落实、执行和运行情况的督查检查，督促经营者做到明码标价、收费公示、自我约束、公平竞争，及时了解市场价格动态和运行变化情况，并

做好应急处置。

各有关收费单位请严格按照收费清单认真核对本部门 and 单位收费项目，及时对收费窗口公示内容进行调整，凡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

收费清单实行网上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发布网站为：“硚口信息网”（网址：<http://www.qiaokou.gov.cn/>）

附件：《武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武汉市硚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3日



硚口区发改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4份

武汉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6.1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二)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道路停车位分为两类收费区域(二环内、二环外)，收费标准为二环内首小时3元，首小时后4元/小时，全天25元封顶；二环外2元/小时，8元封顶。政府定价停车场按照规模分类，收费标准为室外地面泊位首小时3元，首小时后白天(早7点至晚7点)6元封顶，夜间8元/次；室内100个以上泊位的停车场3元/小时，全天45元封顶，室内100个以下泊位的停车场2元/小时，全天30元封顶。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27号)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及市政道路路内停车位，新能源汽车实行1小时(含)内停车免费，超过1小时停车费减半收费。 (一)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 (1) 单位 1.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外地驻汉机构、部队等 4元/月/人； 2. 学校、幼儿园、福利院 1元/月/人； 3. 医院、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诊所等 4元/月/人。 (2) 商业及服务类 1. 商场、超市、仓储、经营门店等 累进制收费； 2. 工业及日用品市场 15元/月/户； 3. 集贸市场(农副)市场 24元/月/摊位(个)； 4. 餐饮业 0.8元/日/床； 5. 餐饮业 酒店、餐馆等(30元/月/桌) 早点、排档及其它等(90元/月/户)； 6. 美容美发、游艺室 50元/月/户； 7. 娱乐休闲业 高档娱乐城(1500元/月/户) 一般娱乐城(900元/月/户)； 8. 交通运输(物流)企业 40元/月/辆(台)。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150元/吨	武发改价格[2017]51号、武政规[2019]27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一)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	(一)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 (1) 单位 1.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外地驻汉机构、部队等 4元/月/人； 2. 学校、幼儿园、福利院 1元/月/人； 3. 医院、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诊所等 4元/月/人。 (2) 商业及服务类 1. 商场、超市、仓储、经营门店等 累进制收费； 2. 工业及日用品市场 15元/月/户； 3. 集贸市场(农副)市场 24元/月/摊位(个)； 4. 餐饮业 0.8元/日/床； 5. 餐饮业 酒店、餐馆等(30元/月/桌) 早点、排档及其它等(90元/月/户)； 6. 美容美发、游艺室 50元/月/户； 7. 娱乐休闲业 高档娱乐城(1500元/月/户) 一般娱乐城(900元/月/户)； 8. 交通运输(物流)企业 40元/月/辆(台)。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150元/吨	武政规[2014]7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正在制定新文件，目前仍按此文件执行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住房物业管理费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物业服务等级 基准价(元/平方米·月) 有电梯 无电梯 五级 3.2 2.7 四级 2.6 2.1 三级 2.1 1.6 二级 1.6 1.1 一级 1.2 0.7 注：上述标准最高可上浮20%，下浮不限	武发改价格[2019]298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住院病人床位使用数量2.5元/床/日收取。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认定的精神病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以及一级(含未评定等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以上标准减半收取。 2. 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和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企事业单位，按医疗废物产生量4元/公斤收取。按医疗废物产生量计算月收费金额低于100元的，按100元/月收取。 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可在不超过最高标准的基础上，与医疗机构和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协商按定额或定量收费方式结算。	武发改规[2021]2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